

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

北平市政報

第一一六期

北平時報

創刊號

北平市人民政府秘書廳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一日

前言

北平市政報，是北平市人民政府的施政公報。出版的目的：爲了便於本市各級政權工作同志的研究學習，推進市政建設的各項工作。因此，舉凡市人民政府法令條例以及各項指示文件，均按期彙編，以補行文之不足。此外有關市政工作總結及各局處各區政府的工作彙報，亦擇要登載，以期交流經驗，互相學習。藉以幫助幹部了解本市全面工作，提高幹部的理論水平與工作效率，將城市管理工作的基礎提高一步。同時希望經過本刊收受熱心市政工作的同志們，對本市工作的善意批評，提供意見。

市政府各單位已逐漸接管完畢，而行政報導的刊物，遲至今天才倉卒出版。材料的搜集整理，很不完備。本期除葉市長在幹部大會上的報告，是說明自接管以來市政概況並指示今後工作方針外，其他帶總結性的文件刊載很少。今後除編委應努力搜集整理之外，更希望各級政權工作的同志們，將工作經驗寫成文字，以充實本刊內容，尤望對市政富有經驗的民主先進常加指導，使能完成本刊應有的任務。

編委會



葉市長像

北平市政報創刊號目錄

前言

葉市長在市府第一次科長以上幹部會議講話……………(一)

北平市人民政府入城佈告……………(六)

民政

抄發晉冀魯豫邊區婚姻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及書式四種令……………(七)

設立榮退軍人烈軍幹屬及革命人員過境招待所佈告……………(十四)

建設

取締商民侵佔公地建築房屋佈告……………(十四)

禁止在東單天橋等處附近居民擅自興建房屋棚廠令……………(十五)

規定取締商民侵佔公地建築房屋辦法佈告……………(十六)

財政經濟

頒發預計算表及印領格式令……………(十六)

市屬機關團體學校經費單據均須照章實貼印花令……………(二四)

規定本市各機關訓練班糧款供給標準令……………(二四)

關於建立市稅務機構令……………(二五)

實施土酒啤酒專營規定具體辦法佈告……………(二六)

開征三十八年度一二兩月份地方行政事業費令……………(二八)

本市規定稅收暫行辦法佈告……………(三二)

改訂北平市娛樂稅率通告.....	(三四)
規定三十八年春季營業稅稽徵辦法佈告.....	(三五)
規定定額薪資所得稅稅率公告.....	(三五)
關於北平市印花稅稽徵暫行細則佈告.....	(三七)
關於華北區交易稅暫行辦法草案佈告.....	(三九)
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禁止銀元流通買賣計價佈告.....	(四一)
北平市軍事管制委員會根絕銀元買賣流通規定檢查處理辦法佈告.....	(四一)
中國人民銀行北平分行儲蓄部折實儲蓄存款暫行章程.....	(四二)
北平市合作社工作情況報告.....	(四五)

教 育

規定各級學校收費標準令.....	(五五)
本學期各公私立小學教材臨時解決辦法.....	(五六)

司 法

北平市人民法院建立機關工作報告.....	(五七)
北平市人民法院與偽北平地方法院訴訟過程比較表.....	(五九)
北平市人民法院與偽北平地方法院辦案進度比較表.....	(六十)
北平市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報告表.....	(六十)
北平市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報告表.....	(六一)

公 安

肅清特務破壞活動貫徹寬大政策規定特務登記辦法佈告.....	(六二)
-------------------------------	------

北平市治安委員會治安運動指示	(六三)
北平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交通員警考勤獎懲處理辦法	(六四)
關於禁用銀元法令之維護辦法	(六六)

衛生

北平市清潔運動委員會組織章程	(六七)
北平市清潔運動委員會各組辦事通則	(六八)
北平市清潔運動委員會清除積存垃圾工作實施大綱	(六九)
北平市清除積存垃圾工作實施步驟	(七一)
北平市清潔運動委員會各區分會運除垃圾數量統計表	(七四)

統計

北平市面積統計表	(七五)
北平市人口數目統計表	(七六)
北平市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商業統計表	(七七)
北平市防疫工作統計表	(七八)
北平市發現法定傳染病報告表	(七八)
北平市物價與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七九)
北平市人民政府及所屬各單位接管留用人員百分比	(七五)

北平市人民政府組織機構公佈令	(八四)
----------------	------

北平市人民政府科級以上負責人名錄	(八六)
------------------	------

北平市人民政府第一次科長以上幹部會議

葉市長講話

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同志們！今天在召集第一次科長以上幹部大會的機會，對大家講幾個問題：

第一、我們已經把北平原來的舊政權，改變為新的政權。也就是說，把北平從反動的政權手裏，轉移到人民的手裏了。這一個改革，整個說來，便是革命。這個變動，是經過和平的鬥爭方式實現的。舊的政權機構，是不是要變革呢？按照共產黨人的見解，必須將舊的官僚機構，加以粉碎，和革新；因為，舊的機構，與羣衆并無聯繫，或聯繫甚微，一向鎮壓和剝削人民，為羣衆所不滿。整個舊的統治機構，已極腐朽了，必須加以粉碎，但并不是說其中每一個人，都是腐朽的，而是其制度，作風，和代表的階級腐化了，假若機構不改變成人民的政權，不但不能為人民作事，也不能在人民當中建立威信；因為人民不認為它是屬於自己的。

自二月二日入城以來，迄今已經兩個多月。政府對政權機構的改變，尤其對於人事的處理，採取了特別審慎的步驟；因之，一切工作進行的較為緩慢。至於規定的政策和方針等，是不是合理？這些都在試辦期間，請大家不斷提供意見；因為管理全國城市，現在還需要在改造建設過程中積累經驗，必須要依靠我們自己在工作中心堅持真理，修正錯誤，逐步前進。

市政工作的基本任務，是發展生產。也就是把一個消費的城市改變為生產的城市。發展生產，不是一句簡單的空話。需要各方面的工作切實配合；譬如確立治安，便是重要的一環。治安不能確立，就會妨碍生產。在我們入城之初，搶案時有發生，最多時每天三次至八次；而最近已大為減少。在發展城市生產中，又必須顧及和供給鄉村的需要，更必須城鄉兼顧的全面合作，有計劃，有組織的進行，才能保證其效能和正確性。為了替人民作事，必須盡力健全管理機構，密切與人民的聯繫，了解他們的需要，才能制定正確的政策，從而建立人民自己的政權。

關於城鄉密切的聯繫問題，具體的說：譬如天津紡織廠的二十萬支錠子，究竟需要多少棉花？解放上海以後，如何全面供應工業原料？如果沒有計劃，工作便是盲目的。因之，必須廣泛的與羣衆取得聯繫，了解彼此的需要，才能定出適合人民的計劃。

關於政權系統的確立，本市政權體系，目前暫定市以下分區、區以下分街、街以下分閭。（這可能還有變化，正研究中）其它各種團體，如工會，青年團、婦聯會，學生會等；全市一百多萬人，都按性質和職業，分別列入固定的組織系統。這樣，政府的法令，通過各組織系統團體，傳達到羣衆之間，羣衆有何意見，再系統的反映上來。如此，才能有利於政策的推行，普遍的蒐集人民的意見，這就是民主集中制的形態。

假若政府不能反映人民的利益，而站在人民的頭上，不採納人民的意見，便是脫離了羣衆的，是無基礎的，這政權是不穩固的。

第二、北平市所轄的範圍，已經規定西至門頭溝，南至黃村，東至通縣，北至沙河。據不精確的初步調查，總人口約二百三十五萬。行政區就舊有內七，外五，郊八共二十個區，現新增門頭溝，黃村，沙河，豐台，長辛店，石景山及通州市所轄區，共有三十個區。再加上市政府所屬各局處二十個單位，則市府所領導的，共有五十個單位之多。

爲了便于領導，預計把城廂與郊區劃爲兩個範圍；把中心力量，放在城廂，郊區的工作推行，並分別組織了城廂工作委員會，和郊區工作委員會，作爲對各區領導單位。

第三、我們的政權，是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是以無產階級領導的，以工農大衆爲基礎，團結小資產階級，自由資產階級的聯盟，打倒官僚資本，封建主義及帝國主義的政權。所謂民主，便是佔有全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工農，小資產階級和自由資產階級的民主；所謂專政，便是對於百分之九十以外的四大家族這些人的專政；因爲當我們打倒他們以後，他們必定會用種種卑劣手段，企圖恢復舊的統治；所以人民對他們是專政的，要管制他們，監視他們，鎮壓他們，這便是人民民主政權的本質。

市政府這座機構，是建樹起來了。我們的態度是：「人民之所好者，好之，人民之所惡者，惡之。」人民叫我們辦什麼，我們就辦什麼。不過這只是一面，另一面，在管理上應當注意，不能說「羣衆要辦就辦」。因爲羣衆有時只顧近前的利益，忽略長遠的利益；只顧局部，而不能照顧全面。我們不能犯尾巴主義的毛病，領導者必須有預見，應當經常了解羣衆的動向，綜合研究羣衆的意見，使之吻合羣衆的利益，作爲我們政策的根據；所謂從羣衆中來，到羣衆中去，就是這個意思。

政權工作人員，下級必須服從上級。這也就是局部與全面之別。譬如，營長只看到一個營，而團長能看到一個團，營長便

必須服從團長的指示。又如，中央是全體，省市便是局部，我們處處要爲全體着想，不要「只見樹木，不見森林」。因之，作什麼事，不應忽視領導。

現在市府人事已經大體確定，是經過審慎的研究和詳密的考察，今後無論新舊人員，應當毫無隔閡的，以「相師」的精神，團結合作來進行工作。

人事方面，在軍管時期，對局級單位採取代表制度；對各機構並不立刻委派局長或廠長，而派代表。這是什麼意思？可否立即委派專人呢？按照國民黨的作法是「一朝天子一朝臣」，我們却不是這樣，因爲共產黨對人民的事業是負責的；對政權中的職位，只認爲是爲人民服務的一個崗位；並不是作官，剝削人民，吃肥肉，作威作福的。問題在能否負起某項職務的責任，或你的崗位，是否適合爲人民服務。

在過去國民黨政權中「潔身自好」，有「良心」，有「血性」的人很多，有學問，有工作能力的也不少，但究竟那一個是呢？我們便經過代表去了解和發現他，團結他，爲人民服務。

在國民黨反動統治下，是不能發揮天才的。許多熱血的青年，一入官場，很難避免腐化。在腐化的環境中，要想「出汗泥而不染」，那你只有成爲「伯夷和叔齊」了。不過，我們承認其中有許多「懷才不遇」，願爲人民服務的人，但必須加以發現；假若發現了這樣的幹部，那我們是求之不得，即便他想離開，也要設法挽留的。因爲，替人民辦事乃是爲人民作勤務員，作長工，並非是一黨一家的事。無論何人，他只要願意真心誠意的爲人民服務，那是再好沒有，共產黨是十分歡迎的。

總之，政權是革命的基本問題。改變生產關係，發展生產，首先須取得政權。

市政府是個政權單位，市政府首腦部是權力機關，不能採取代表制；另外公安局，以及憲兵隊，法院，監獄等機構，那都是過去反動政府宰割人民的鋼刀，必須馬上接管，所以也不能採取派代表制。

其他如各業務機關，都可採取代表制，派遣軍管代表去了解，人事，生活，業務，並監督其日常行政。

關於人事，要發現好人，也要發現壞人。對市府舊有人員調查結果，大體上可以說是「兩頭小，中間大」，也就是說，進步的積極份子政治上有覺悟的少，真正反民主反人民的反動份子也少；爲工作吃飯，「奉公守法」的，政治上無所謂的佔絕對大多數，我們的處理辦法是：對於第一種人——進步份子，盡量扶持，壞人設法改造，中間份子加以教育，並幫助他的進步。

共產黨認爲世界上，「人」才是最寶貴的，也就是說勞動力是最寶貴的。進城將近三月，我們並未殺一個人。有人也許

說，鄉村土改工作中，是否殺過人命？這情形是有的。在進行土改的時候，農民們對於多少年來受到地主們的殘暴和迫害的報復，是不能避免的。幹部們控制不住羣衆的情感，或是搞左了，搞偏了，才出了人命，那是錯誤的，我們已加糾正。

中國現在是農業國。工業只佔全部國民經濟的百分之十，而農業要佔百分之九十，因之必須努力發展工業生產。但是否仍然要走資本主義的老路？那却不必的。私人資本主義的發展，是允許的；但人民的政權，已經掌握國家經濟的命脈，私人企業可由其經營，等到了一定的階段，他與國營企業競賽落伍時，一定要爲國營企業所代替。這就是新民主主義的經濟，自然會穩步走上社會主義經濟的道路。所以今天我們發展生產，與未來的方向，是一致的。

市府各局處在接管時期，查出特務一百六十餘名，已全送清河大隊學習改造。調查的根據，是依照人事卡片的記載，絲毫未曾冤枉他們。按常理來講，國民黨二十多年來，殘害了民主革命份子，不知多少，今天人民翻了身，似乎對待這些特務份子，也應當大殺一陣才對。但我們從未這樣辦。前幾天，南京來的一個代表，在街路上看見二三百人的行列，排在公安局的門口。他以爲是抓來的壯丁？或者是買配給物品的？當他知道這是國特份子辦理登記的行列時，他不勝驚異，認爲這是奇跡。共產黨的寬大政策，畢竟超過了他預料與想像！

總之，我們參加了革命隊伍，就是以身許給人民。自己是自己的，同時又不是自己的，乃是屬於人民的，我們對於一切能爲人民作事的幹部，要「尊若瓊寶」若有人才被埋沒了，未被發現，可以自告奮勇，申請擔負重責，爲人民挑一個更重的担子，我們是歡迎的！

員工的生活，是個重要的問題。如果大家全都生活困難，朝不保夕，工作就很難發揮效率，社會就很難進步了。

舊有人員的薪給，我們曾定了一個標準，嗣後又變更了一次，比起天津的標準低些，一般的反映是，生活還是不夠的。我們請各代表負責調查研究，採取什麼標準才能够用，再予調整。這一點沒有搞好，是因爲有困難，這困難就是我們還得繼續進行革命戰爭，在戰爭時期，物資首先應當支援前綫，後方應當設法增加生產，以補公家的不足。我們已經計劃發展學校機關生產，如自己種菜，養豬，來解決自己吃菜吃肉的問題。

關於業務方面，我們絕對沒有宗派觀念。共產黨有今天，全是靠着政策。我們認爲領導是有物質爲基礎的，譬如，領導農民，並不是說空話，而是靠着正確的土地政策，真正代表了農民的要求。政策對了，執行對了，我們的領導才有威信。只有政策真正代表人民的實際要求，才能領導。共產黨領導全國，也是如此，不是包辦一切，不是依靠黨員人數的多少，而是

用正確的政策。全中國四萬萬七千五百多萬人口中，只有三百多萬共產黨員，其餘四萬萬七千二百萬都是非黨員，可是中國革命就是由共產黨領導的；馬克斯，恩格斯兩個人所以能領導全世界，因為他們的主義是真理。

以往的舊政權，不能發揚民主，我們要樹立民主作風，實行民主集中制。唯有在一定的民主制度下，才能發揚民主。

我們要勇敢的承認錯誤，「從諫如流」。沒有自我批評和互相批評，民主就無法作好。「共產黨缺少了批評與自我批評，是要死亡的」。政權缺少自我批評和互相批評，一定要腐化。總之，不管新人舊人，我們都要虛心接受新的東西，不要固步自封，努力充實自己，以「相師」的精神，求取進步。

兩個月來，市府的新舊幹部，缺乏聯繫。今後，應當消除隔閡，互相過從，用教育，學習，改造等方法，經過互相認識的過程，在一個思想作風下，建立一個新政權。也就是在公的方面，以民主作風，公事公辦；在私的方面，要互相師法，互相團結。願今後以此共勉。

北平市人民政府佈告

佈城字第一號

本府前奉

華北人民政府電令成立 **劍英等** 已於一月一日在郊區佈告就職，啓印視事，現北平全市已

告解放，本府於二月一日移入城內辦公，當遵照中國人民解放軍平津前綫司令部所頒佈之約法八章，爲本市人民服務；仰各界人民，同心協力，爲建設新民主主義的新北平而奮鬥。

此佈

市長 **葉劍英**

副市長 **徐冰**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一日

民政

北平市人民政府訓令

市秘字第三九一號

抄發晉冀魯豫邊區婚姻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及書式四種令仰遵照依式印製填用由

令民政局

查本市人口稠密，結婚離婚事件甚夥，亟應規定辦法，以資依據。在華府婚姻條例未頒布前，擬援照晉冀魯豫邊區婚姻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並擬訂結婚離婚申請書證明書格式四種。經呈奉華北人民政府三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法行字第九號指令內開：

『市秘字第二二二號呈及附件閱悉。所擬結婚離婚書式四種尚無不合應予照准。件存。此令。』等因，除分令各區政府依式印製填用外，合行抄發晉冀魯豫邊區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及格式四種，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條例細則各一份書式四種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市長 葉劍英
副市長 徐冰

晉冀魯豫邊區婚姻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公佈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修訂頒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平等自願，一夫一妻制之婚姻原則制定之。
- 第二條 禁止重婚，早婚，納妾，蓄婢，童養媳，買賣婚姻，租妻及夥同娶妻。

第二章 訂婚

- 第三條 訂婚須男女雙方自願，任何人不得強迫。
- 第四條 男不滿十七歲，女不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婚。
- 第五條 訂婚時，男女雙方均不得索取金錢，或其他物質報酬。
- 第六條 訂婚時，男女雙方須在區級以上政府登記方為有效。違反前三條規定之一者，不得登記。

第三章 解除婚約

- 第七條 訂婚男女雙方，有一方不願繼續婚約或結婚者，均得請求解除婚約。
- 第八條 抗戰軍人提出解除婚約時，須經抗戰軍人本人同意。倘音信毫無在二年以上者，不在此限。抗戰軍人訂婚後，多年有音信但不能回家結婚，而女方年齡已超二十歲，可請求解除婚約，但在此項修訂辦法頒佈後，女方年齡已達二十歲者，得延長一年。
- 第九條 解除婚約時須向區級以上政府聲請備案。
- 在本條例施行前，所訂之婚約解除後，曾收受對方之金錢財物者，應如數退還。
- 如一次不能退還時，得訂定契約分期償還。倘確實無力償還，而對方亦非貧弱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結婚

- 第十條 結婚須男女雙方自願，任何人不得強迫。
- 第十一條 男不滿十八歲，女不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 第十二條 結婚須向區級以上政府登記，並須取結婚證明書。
- 第十三條 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八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不得結婚。
- 第十四條 凡有神經病（如白痴瘋癲等），花柳病及遺傳性之惡疾者，不得結婚。
- 第十五條 寡婦有再婚與否之自由，任何人不得干涉，或藉此索取財物。再婚時其本人財物可帶走。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夫妻感情惡劣，至不能同居者，任何一方均得請求離婚。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請求離婚。

第五章 離婚

一、未經離婚，即與他人有訂婚或結婚之行爲者。
二、虐待壓迫或遺棄他方者。

三、妻受夫之直系親屬虐待，至不能同居生活者。

四、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五、患花柳病，神經病及不可醫治之傳染病等惡疾者。

六、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七、充當漢奸者。

八、吸食毒品或其他不良嗜好，經屢勸不改者。

九、不能人道者。

第十八條

抗戰軍人之妻（或夫）除確知其夫（或妻）已經死亡外，未經抗戰軍人本人同意，不得離婚。四年以上毫無音訊者，得另行嫁娶，其業經四年以上毫無音訊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仍無音訊時，得另行嫁娶。

第十九條

離婚時須向區級以上政府請求，經審查批准，領得離婚證明書，始得離婚。

第二十條

離婚後，女方無職業財產或缺乏勞動力，不能維持生活者，得由男方給以相當之贍養費，至再婚時爲止。但女方有第十七條六款至九款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章 子女

第二十一條

男女離婚前所生之子女，離婚後，尙未滿四週歲者由女方撫養，已滿四週歲者，由男方撫養，其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但女方未再婚時，無力維持生活者，男方須給女方撫養子女生活費，至女方再婚時爲止。

第二十二條

女方再婚後所帶之子女，由女方及新夫共同負責撫養。

第二十三條

禁止殺害私生子，私生子之生父，經其生母指出證明，其生父須負責帶領，與正式子女有同等地位。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晉冀魯豫邊區政府。修正權屬於晉冀魯豫邊區臨時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經晉冀魯豫邊區臨時參議會通過，由晉冀魯豫邊區政府公佈施行。

附：晉冀魯豫邊區婚姻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婚姻事件，在邊區婚姻暫行條例施行前發生者，經男方或女方申請控訴時，得適用邊區婚姻暫行條例及本細則。

第二條 在邊區婚姻暫行條例施行前，所納之妾，可隨時向對方要求離去，並得要求生活費用。其數量之多寡，發生爭執時，由司法機關酌定之。

第三條 在邊區婚姻暫行條例施行前，所蓄之婢，得隨時要求離去，主方不得索還身價。

第四條 在邊區婚姻暫行條例施行前之童養媳，不得虐待，未至法定結婚年齡，不得結婚，其自願另擇配偶者，得隨時請求解除婚約。男方不得索還婚禮與金鈔，並不得討要在童養期間所消費之一切生活費用。

第五條 兼祧以重婚論，在邊區婚姻暫行條例施行前兼祧之妻得隨時要求離去。並得要求相當之贍養費。

第六條 經女方提出解除婚約，如與他方訂婚結婚，仍有買賣情事者，任何人均得告發。並應從重處罰。

第七條 不得結婚之親屬解釋如下：

- (一) 直系血親——父母與子女，祖父母與孫子女，外祖父母與外孫子女等。
- (二) 直系姻親——父母與女婿，公公與兒媳等。
- (三) 八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

甲、輩分相同者——兄弟與姊妹堂兄弟與堂姊妹，從兄弟與從姊妹，族兄弟與族姊妹等，但表兄弟姊妹除外。

乙、輩分不同者——舅父與甥女，姨母與外甥，伯叔父與姪女，姑母與姪子等。

第八條 夫妻離婚後，如雙方追悔，仍願再行同居者，准予同居。但須向區級以上政府，再行登記。

第九條 男方不得與孕婦或乳嬰之產婦離婚。如有具備法定離婚條件者，須於生產一年後提出。

第十條 不能人道而可治愈者，不能作為離婚理由。

第十一條 夫妻之一方，如係榮譽軍人，他方亦不能因殘廢提出離婚，但性器官殘廢，不能人道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精神病者，經醫生證明可以治愈根除者，不能作為離婚理由。

第十三條 夫婦離婚後，各得携回本人私有財產。但雙方因過共同生活而已享用者，不得要求追償。

第十四條 離婚後之子女，除依法定及約定教養者外，仍有爭執時，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一、四週歲以上之子女，如男方不適合教養者，仍歸女方教養。四週歲以下之子女，如女方不適合教養者，得歸男方。

二、雙方拒絕或爭索教養子女者，判歸有適合教養條件之一方。

第十五條 兩願離婚者，須男女兩方，親向區級以上政府登記，領取離婚證書，如因離婚發生糾紛，應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六條 訂婚、結婚、及離婚，均須納証書費兩元。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晉冀魯豫邊區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邊區婚姻暫行條例施行之日施行。